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資訊

填報日期:113.4.10

壹、 選址作業執行進度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 一、本部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於101年7月3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臺東縣達仁鄉」等2處建議候選場址,續於101年8月17日函請金門及臺東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法定低放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於101年9月26日及10月9日分別獲金門及臺東縣政府回函表示未予同意,本部將持續與兩縣政府溝通,以爭取同意協助辦理公投選務工作事宜。
- 二、為順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等業務,本部於102年 11月18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研擬解決現行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遭遇困難之對策或替代方案。
- 三、本部於103年8月8日將「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函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召開3次會議審查完竣,於104年4月16日第 3444次院會通過,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後續並於104年6月16日成立 「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籌備推動小組」,銜接辦理原「核廢料 處理專案辦公室」業務。
- 四、本部於105年1月13日函請行政院核轉「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予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已於105年1月14日第3483次院會通過,105年2月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105年2月19日交付委司法及法制、經濟等兩委員會聯席審查。
- 五、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督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核廢場遷移工作,務必要在105年完成辦理地方公投,且台灣電力公司須於明(105)年8月前宣布選定核廢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尊重原住民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本部已於105年3月24日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公投專案檢討並規劃辦理時程」會議。
- 六、本部楊前次長於105年4月13日與金門縣陳前縣長福海晤商公投事宜,陳 前縣長表示充分瞭解經濟部依法推動選址公投之立場,惟有關低放選址 公投,縣府應無可能辦理。楊前次長續於105年5月2日率員拜會臺東縣黃 前縣長健庭,黃前縣長表示充分瞭解經濟部依法推動選址公投之立場。

有關低放公投,縣府應無可能辦理,且縣議會亦尚未通過臺東公民投票 自治條例;惟若由中央舉辦公投,縣府將依法配合辦理,並尊重其結 果。

- 七、本部再於105年5月5日函請臺東及金門兩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法定低 放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分別於105年5月18日、7月29日獲金門 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回函表示未予同意。
- 八、109年4月21日本部曾次長再與金門縣楊縣長鎮浯晤商選址公投事宜,本 部將持續與縣政府溝通以爭取同意協助辦理公投選務工作事宜。

貳、作業者配合工作進度(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一、場址調查作業:

針對場址調查與設計工作,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低放處置技術研究計畫 (111-114年度)」技術服務案,研析相關技術工作。

二、溝通宣導工作:

- (一)配合本部101年7月3日公告「金門縣烏坵鄉」與「臺東縣達仁鄉」為建 議候選場址,台電公司持續辦理溝通作業。
- (二)持續拜會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縣長、縣議員、鄉(鎮市)公所等溝通說明,爭取渠等對低放選址公投作業之支持。
- (三)對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各級民意代表,持續進行溝通宣導工作,台電公司以大眾傳媒及面對面方式宣導建議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進度,並即時答復質詢事項,建立溝通管道並尋求民代支持,蒐集建議作為後續訂定地方性溝通策略參考。
- (四)對於旅外鄉親、社區及機關團體以拜會座談方式進行宣導工作,說明低放廢棄物之內涵、處理及處置方式、國外成熟技術經驗、地方性公投規定、回饋經費與地方未來遠景。
- (五)對地方民眾現階段採逐戶拜訪、發送宣導資料,了解民眾疑慮並讓民眾 正確認識低放射性廢棄物,匯聚足夠民意基礎及互信感。
- (六) 本期間溝通宣導工作摘要如下:

1. 全國溝通工作:

辦理113年低放廣告文宣,<u>核廢社會溝通平面廣告、核廢社會溝通摺頁</u> 文宣各1式、<u>核廢社會溝通成果短片</u>、低放懶人包各1支。

(1) 辦理臉書行銷貼文8則,觸及人數171,420人。

2. 金門縣地方溝通工作:

- (1) 辦理113年低放廣告文宣,電子版三角桌曆及短片1式。
- (2) 辨理「給核廢一個家」臉書金門貼文3則,點閱人數99,495人。
- (3) 辦理「給核廢一個家」IG 行銷金門貼文2則,點閱人數1,052人。
- (4) 辦理金門旅台同鄉會說明會,共4場次,參加人數960人。
- (5) 辦理金門議會議員拜會,共4場次,參加人數4人。
- (6) 辦理金門本島各村里及機關團體說明會,共<u>12</u>場次,參加人數<u>8,883</u> 人。
- (7) 辦理金門縣金沙鎮逐戶拜訪,共觸及人數86人。
- (8) 辨理烏坵鄉仕紳協助溝通,共1場次,參加人數6人。
- (9) 辦理節慶、宗教、文化及體育等公益活動,共<u>22</u>場次,參加人數 1,395人。
- (10) 辦理金門老人弱勢團體等公益關懷活動,共6場次,共665人。

3. 台東縣地方溝通工作:

- (1) 辦理113年低放廣告文宣,電子版三角桌曆及短片1式。
- (2) 辦理給核廢一個家臉書台東貼文19則,點閱人數13,017人。
- (3) 辦理 IG 行銷台東貼文9則,點閱人數1,535人。
- (4) 辦理「台東資訊中心」LINE 官方帳號貼文11則,點閱人數2,790人。
- (5) 辦理台東縣府及地方機關拜會,共2場次,參加人數2人。
- (6) 辦理台東縣議會議員拜會,共4場次,參加人數5人。
- (7) 辦理台東縣村里拜會及說明會,共16場次,參加人數128人
- (8) <u>辦理台東縣機關團體拜會參訪及說明會,共2場次,參加人數57</u> 人。
- (9) 辦理台東資訊中心參訪,共7場次,參加人數226人。
- (10) 辦理台東縣仕紳協助溝通,共4場次,參加人數17人。

- (11) 配合補助台東縣節慶、宗教、文化及體育等公益活動,共<u>5</u>場次, 參加人數<u>4,620</u>人。
- (12) 辦理台東急難救助、老人弱勢公益關懷活動共4人。